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6 号《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3,654,168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9,999,764.96 元，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6,037,735.84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3,962,029.1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7,011,571.3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2,988,193.57 元。

上述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99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4,982,988,193.57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4,982,988,193.57 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1年9月，本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存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余额	账户状态
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1193	人民币	-	已销户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29010188000274092	人民币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2020510775	人民币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591665	人民币	-	已销户
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3301040160016589973	人民币	-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已使用资金197,395.82万元；

(2)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已使用资金人民币300,000.00万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已使用资金人民币0万元；

(4)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已使用资金人民币903.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

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和其他营运资金。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A 股发行不存在超募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三方存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22）第 E00056 号专项报告，认为“国联证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国联证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联证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附件：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508,9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29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29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注2)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大 变化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 资融券在内的信用 交易业务规模	不适用	不超过 250,000.00	不适用	不超过 250,000.00	197,395.82	197,395.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大固定收益类、 权益类、股权衍生 品等交易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00,000.00	不适用	不超过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适用	不超过 50,000.00	不适用	不超过 5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适用	不超过 50,000.00	不适用	不超过 50,000.00	903.00	90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8,298.82	498,29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使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不超过30亿元; 增加子公司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以及其他营运资金安排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3亿元。

注2: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和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